

114-2 論文口試注意事項

【論文申請】

1. 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碩博士學位考試相關申請流程將採線上系統操作申請流程將採線上系統操作

曉鈴助教 負責【畢業學分】及【外語能力】審核

系統送出申請後，請依 學位考試申請書 表列之 檢核項目及應繳文件 如下：

學制	檢核項目及應繳文件
博士班	1. 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老師需簽名)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外語能力檢定(正本)
碩士班	1. 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老師需簽名)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當學期選課清單(正本) (當學期沒有修課, 免附)
	4. 外語能力檢定(正本)
碩專班	1. 學位考試申請表(指導老師需簽名)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同學於下列 **三階段** 時間 至系辦找 **曉鈴助教** 繳交及領回表單，謝謝！

第 1 階段：繳交應繳文件（正本）【即日起~115.3.18 日下午 3 點截止收件】

第 2 階段：助教審查作業時間【115.3.19 日~115.4.2 日】

第 3 階段：學生領回學位考試申請書【115.4.7 日~115.4.10 日下午 3 點截止】

倩綾助教 負責【研討會發表文章】及【研討會參加證明】審核

- 申請表(自行編輯為同一頁)及口委資料(自行編輯為同一頁)請指導老師簽名後於 115.4.20 日(一) 中午前繳交至倩綾助教處。
- 學位考試申請書 表列之 檢核項目及應繳文件如下：

學制	檢核項目及應繳文件
博士班	1. 已審核過學位考試申請表(含歷年成績單及外語能力檢定)
	2. 博士班資格考通過之公文
	3. 系所規定學術研討會至少 4 次
	4. 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5. 線上瓢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17%以下) 可申請公文時繳交
	6. 學術論文及期刊 需先送至系辦審查
碩士班	1. 已審核過學位考試申請表(含歷年成績單及外語能力檢定)
	2. 系所規定學術研討會 2 次
	3. 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4. 線上瓢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需 17%以下) 可申請公文時繳交
	5. 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研討會發表過 2 篇學術論文之證明 可申請公文時繳交
碩專班	1. 已審核過學位考試申請表(含歷年成績單)
	2. 研究所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3. 線上瓢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需 17%以下) 可申請公文時繳交
	4. 有審查機制的期刊或研討會發表過 1 篇學術論文之證明 可申請公文時繳交

- 確認題目後請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75K3ZCVbpb96PHmn9>
最晚於 115.4.20(一) 前填寫完畢。

4. 請於交付論文給口委日**前三天(口試前 10 天)** mail 確認論文題目、口試時間及地點。並繳交第一版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比對須於 17%以下，並簽名)。
5. 公文製作好會 mail 通知。
6. **自行製作論文通過簽名表及成績表(系統產生請編輯為一頁)**。
7. 口試當日或前一日，至系辦領取相關表件。
8. 口試完後立即繳交相關表件。
9. 論文口試結束修改完成後，請印一份簡單裝訂加上通過簽名頁至系辦(**留下連絡電話及 mail**)審核，需**1-3 周**審核，若需要修改格式會電話通知再將論文拿回修改。
10. 學校上傳論文請至畢業生專區查看。
11. 有問題請個別撥電話至系辦詢問。

114-2 學位考試期限為 115 年 7/31(四)

114-2 畢業離校期限為**未定**

【辦理離校】

1. 辦理離校前須確認學分數(當學期還有修課的同學)。
 2. 論文口試結束修改完成後，請印一份簡單裝訂的論文，並附上通過簽名頁至系辦(留下連絡電話)審核，需 1-3 周審核，若需要修改格式會電話通知再將論文拿回修改。
 3. 學校上傳論文請至畢業生專區查看。
 4. 114 學年度論文封面顏色為**粉紅色雲彩紙**。
- 離校時至表單 <https://forms.gle/bcDy3PH8yFhNQGQg8> 內含論文之 pdf 檔(需有合格簽名頁)及**確定版論文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比對須於 17%以下，並簽名)。傳送後請 email 通知倩綾助教，需 1-3 天審核後即可至研教組辦理離校手續。